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南京市审计局)的(南京市审计局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南京市审计局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包 3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6.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